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
关于推荐律师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 人民检察院民事、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咨询专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律师协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：

最高人民检察院为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办案质量，实现精准监督，提高检察机关办案效率，增强检察机关办案的透明度，正在筹建检察机关民事、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互联网咨询平台，设立咨询专家数据库，拟选聘专业律师作为咨询专家入库，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，给检察官办案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咨询专家的原则

1. 政治合格、遵纪守法原则。政治上可靠，业务能力强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，执业期间无违法违纪问题，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。

2. 自愿、保密、无偿原则。此项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，在律师自愿参与前提下，推荐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进入咨询专家数据库。参与咨询工作的律师应热心公益、积极履行咨询、监督职责。提供咨询的律师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约定，防止案件信息不当扩散，保护当事人相关民事权利。

检察机关咨询工作分为常规咨询和专业咨询两种。检察

机关进行常规咨询时不支付费用，开展案件专业咨询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
二、推荐咨询专家的专业领域

按照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法、知识产权法、金融证券保险、劳动与社会保障法、公司法、建筑工程与房地产法、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等专业领域推荐本省律师作为入库咨询专家，各省各专业领域不设名额限制。每名律师只能填报一个专业领域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请各省填写《律师咨询专家信息采集汇总表》(见附件)，于11月1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业务部邮箱：
aclaywb@163.com。

附件：律师咨询专家信息采集汇总表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9年11月1日



